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中學部**  
**2024-2025 至 2028-2029 年度影印機及保養維修服務**  
**招標章程**

1. 合約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2. 中標供應商一切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校方無關。
3. 以上合約細節，可因應合約期內之情況變化，在雙方協商和同意下，可作更改、增加或刪除。
4. 投標書有效期應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此外 貴公司必須填妥全份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5. 學校招標承投所有項目時，或會以分項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6. 各有意投標之供應商，必須在截標限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 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將標書親身投放於本校校務處外貼有所屬標書編號的收集箱內。逾期標書恕不受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影印機及保養維修服務]投標書  
\*\* 切勿在信封面上為公司顯示任何標記
7. 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9.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包括：
  -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